

837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01017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蘇俞臻

電話：06-2679751#242

電子信箱：a00691@tncghb.gov.tw

71069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之14號10F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1101602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嚴重藥物不良反應通報辦法」修正草案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2日以衛授食字第1111406234號公告預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9月2日衛授食字第11114067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衛生福利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自行下載。
- 三、對於旨揭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。
 - (二)地址：115-61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。
 - (三)電話：(02)2787-7475。
 - (四)傳真：(02)2653-2073。
 - (五)電子郵件：life0927@fda.gov.tw。

正本：本市醫藥相關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許以霖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收文日期: 111年9月8日	第837號	簽章
批示日期: 111年9月15日		
批示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知	
	1. 全體會員 2. 學術主委 3. 健保主委 4. 環保主委 5. 口衛主委 6. 聯誼主委 7. 總務主委 8. 資訊主委 9. 偏遠主委 10. 公關主委 11. 法令主委 12. 需求主委	

理事長
陳建璋

花PO
藍禮網
金一